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5268號

債 權 人 合濬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品希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大丹營造有限公司、賴志宏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均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大丹營造有限公司、賴志宏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債務人大丹營造有限公司、賴志宏積欠其貨款，故聲請支付命令請求債務人大丹營造有限公司、賴志宏給付等語。查本件債務人大丹營造有限公司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，而債務人大丹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兼債務人賴志宏，業於民國111年3月28日死亡，此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又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

01 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是債務人賴志宏  
02 已無權利能力，亦無從為債務人公司收受意思表示，綜上，  
03 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大丹營造有限公司、賴志宏核發  
04 支付命令，聲請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 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10 附註：

11 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